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興建工程趕辦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5月3日下午3時0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佳燕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李伯熹、仲偉瑜、林佳陵

戴景生、蕭君如、陳星憲

吳哲銓、王又禾、許斯晴、簡宏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伍、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陸、結論：

- 一、鑑於大巨蛋開發案攸關本市東區之未來整體發展，但若長期無法完成體育館興建工程，實有負民眾之殷切期盼，爰請遠雄巨蛋公司積極趕辦後續工程，並重新釐訂工程主要徑項目、繪製施工進度管制圖表，俾利掌握工程推展狀況，落實管制施工進度。
- 二、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之施工進度已落後原計畫期程甚多，且經本局多次提醒、敦促及長期列案檢討，均未見改善；現又增加橫越道路新設排水溝渠可能衍生之施工困難問題。因案涉111年6月30日若無法如期完成之後續裁罰事宜，爰請遠雄巨蛋公司確實加予正視，並督商加速趕辦。
- 三、有關遠雄巨蛋公司計畫分期申請使用執照部分，建議配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有把握掌控之施工推展進度、計畫取得使用執照期程，綜整研訂第一期使用執照之申請範圍，並盡力趕辦其相關工程。
- 四、本局代表臺北市政府推辦大巨蛋開發案，基於契約夥伴關係立場，將於合法、合理、合情原則下，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如認為

有需要本局協助事項，請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五、依捷運局111年4月26日「捷運隧道環片結構採鋼環片（支保）補強設計及施工討論會」會議紀錄之結論二所示，遠雄巨蛋公司規劃使用鋼環片及鋼支保以鑽孔錨定於混凝土環片之方式，不但與原捷運環片以圓形縱向及徑向力量行為之設計模式有所不同，恐無法將地下土、水壓力均勻分佈，亦將因外在應力集中作用在局部環片而產生不可預期的破壞，故退回送審之補強方案。另捷運局建議重新思考鑽孔以利用現有捷運環片固定點固定（如灌漿孔、M12 螺栓孔或弧形螺栓孔），讓設立之鋼環片及鋼支保可抵擋捷運環片未來受到外應力的變形。因公共安全為本府最重視事項之一，遠雄巨蛋公司若認為捷運局上述說詞有可再研討之處，請備齊充分資料及因應方案，再向捷運局妥為說明，並於獲得認同後，儘速趕辦後續補強作業，以免影響使用執照之順利取得。

六、有關本開發案之盈餘分享部分，經雙方充分溝通、洽談結果，遠雄巨蛋公司與本局均已瞭解對方立場，並初擬下列執行共識：

- (一)基於計收金額穩定性考量，按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並經臺北市府同意之最新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當年預估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計收包底權利金。
- (二)基於增額利潤共享性考量，當實際營業收入高於當年預估營業收入時，按下列分級機制計收超額權利金：
 1. 實際營業收入未超過預估營業收入120%部分：按高於當年預估營業收入金額之一定比例，計收超額權利金。
 2. 實際營業收入超過預估營業收入120%部分：按超過預估營業收入120%金額之一定比例，計收超額權利金。
- (三)超額權利金之計收比例應高於包底權利金之計收比例。「實際營業收入超過預估營業收入120%部分」之超額權利金計收比例應高於「實際營業收入未超過預估營業收入120%部分」之計收比例。
- (四)前揭權利金之計收比例，由雙方另行擇期研商。

七、松山文創園區預定於111年6月底起延長營業時間至夜間時段，基於民眾

通行需求考量，本局前洽請遠雄巨蛋公司配合自逸仙路口至松山文創園區、光復南路經藝文廣場至松山文創園區各闢設1條臨時人行通道，惜迄今未見啟動辦理，爰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評估辦理可行性，並於111年5月10日前明確回復評估結果及配合辦理意願。

八、「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為全國性之元宵節大型展演活動，其含括試營運之活動期間長達19天，感謝遠雄巨蛋公司同意提供藝文廣場、生活廣場及巨蛋廣場作為展演場地，並配合提供部分電力及人力供用。因上述活動可能引入甚多參觀人潮，建議遠雄巨蛋公司可配合營造園區特色，並於展演期間規劃園區導覽等活動，以利彰顯本開發案之建設成果。

柒、臨時動議：

有關本開發案營運期間舉辦運動賽事之定義及辦理各類活動之場次統計方式，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確認具體建議，俾利賡續研討認定基準。

捌、散會：下午4時25分